

证券代码：874716

证券简称：金力传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财务状况。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的规定，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情形。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的；

(七) 财政、税务、金融、证券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者对外担保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事项未按照相关

规定披露的；

4、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

5、其他足以影响年度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者对外担保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

4、其他足以影响年度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第十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分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子公司负责人、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

任。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以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公司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